

學士班選修課程說明

發文日期：2019-09-11

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入學者：

本系選修 32 學分，其中系上至少要修滿 20 學分，另外 12 學分為系以外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但不含全校共同課程、體育或是通識課程，自由學分例如：腫瘤生物學、地震學、生理學、普通心理學、國際禮儀、商用英文寫作、水土保持工程規劃與設計、水土保持工程、災害防救概論、生態工法規畫與設計...等均可承認學分。

106 學年度(含)之後：

一、 依照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則第三條規定：(四)修滿本系認可專業選修三十四學分，其中「專業選修」定義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為主，科院其它系所的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為輔。

二、 依照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則第三條規定：(五)修滿自由選修十二學分，其中「自由學分」定義為本系以外之其它系所的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但不含全校共同課程、體育或通識課程。